

著麗豪
譯德育周

新蘇聯

女性



世界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初版

蘇聯、新女性（全一冊）

定價國幣一元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豪麗

譯者 周育德

發行者 陸高誼

出版者 上海大連路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 世界書局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弁言

(一)本書是梵寧娜豪麗 (Fennina W. Halle) 用德文寫成的。不過譯者的底本，是以莫格立提·克林 (Margaret M. Green) 一九三三年出版的英譯本，作為逐譯的藍本。較原書出版時期，略晚一年。(一九三二年)

(二)本書材料的搜集，據作者說，曾用了兩年半的功夫，在俄國各部，作種種必要的調查，並承莫斯科「國外文化協會」 (The Society for Culture Relations with Foreign Countries) 予以許多報告和援助。作者為要認識俄國的過去，又化了多年的功夫，對於俄國的歷史和文學，作一度的研究。

(三)作者又說，當寫作此書時，始終小心翼翼，嚴守客觀的態度，並且極力避免黨派色彩的偏見和附會。

(四)關於譯名方面，譯者要附帶聲明幾句。譬如書中所用的俄國，蘇俄，蘇聯，聯邦，蘇維埃，共和國，以及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等名詞，都是從 Russia, Soviet Russia, Soviet Union, Union, Soviet, Republic, The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 (Russian Socialist Federative Soviet Republic) 這幾個字眼譯來的。至於人名和地名，都隨時附以原文，以資參考。唯引證之間接事實，不

在此例。

(五)最後，英譯本雖然寫得很淺，但是譯者深信，偶而錯誤，未必全無。祈希讀者諸君，勿吝賜教，俾便修正。是幸。

一九三五年七月十四日譯者。

目次

古代俄國的婦女·····	一
一 耶穌紀元之前時代——母權的回視·····	一
二 基督時代——婦女爲教堂及國家所征服·····	八
新時代的曙光·····	一二三
一 大彼得和克薩寧第二的表面改革·····	二三
二 農奴自由與婦女解放·····	三七
俄國革命前的婦女·····	四八
一 革命運動中的婦女·····	四八
二 紅色十月的前夕·····	七五
一九一七年的十月革命與婦女解放·····	九三

一 列寧與婦女·····	九三
二 「革命的女兒」·····	九九
三 宗教式的婚姻的廢止·····	一〇七

新的性道德及其理論·····	一一一
----------------	-----

一 「自由戀愛」的誤解·····	一二一
二 列寧所體會的「杯水學說」·····	一二五
三 一萬萬六千萬人民所討論的新的婚姻法律·····	一一九
四 蘇俄的婚姻法·····	一三〇

母親與兒童·····	一四〇
------------	-----

一 出生節制與出生過剩·····	一四〇
二 保母與保嬰·····	一四八

戀愛婚姻與家庭·····	一七一
--------------	-----

一 過去與現在·····	一七一
二 共黨青年會·····	一七八
三 新婦女·····	一九五
四 婚姻與家庭及其新形式·····	二〇〇
娼妓的廢止·····	二二一

一 帝俄時代的娼妓·····	二二一
二 蘇維埃政府的廢娼·····	二二六
三 醫療院·····	二三七
四 舊時娼妓（現在都是勞工）首次大會·····	二四八
五 最後的目的·····	二五七
新邦土中的婦女地位·····	二七五
一 在國家政治舞台上的婦女·····	二七七
二 婦女的理智生活·····	二九七

三 婦女在生產上的地位·····	三二三
------------------	-----

四 五年計畫與婦女·····	三三〇
----------------	-----

新生活·····	三四六
----------	-----

一 新舊的兩種生活·····	三四八
----------------	-----

二 生活的社會化·····	三六四
---------------	-----

三 阿提容克希尼婦女公社·····	三八二
-------------------	-----

古代俄國的婦女

一 耶穌紀元之前時代——母權的回視

在一篇古代的彬琳納 (Byline) 內，——所謂彬琳納係俄國英雄事蹟詩歌之一，於很遼遠時代傳說下來的——記有這樣的一段故事：

太子通家林 (Prince Tugarin) 攻打凱費城 (Kiev)，凱費城內的太子弗蘭迪美 (Prince Vladimir) 派了個信差，去邀聞名世界的英雄伊爾埃·苗羅米底 (Ilya Muromets)。伊爾埃適出，祇有他的年青的妻斯賽弗西娜 (Ssa-vislana) 在家。她說伊爾埃不久就會回來的。然後：

她吩咐手下鞍上駿，

她穿上戰袍，

箭袋裏別忘裝滿尖箭

堅弩和利刃。

她將跨上馬鞍，

已高飛遠去，

在威風凜凜的太子弗蘭迪美之前，

在凱費城內現出。

在那兒的人，誰都相信英雄伊爾埃·苗羅米底是站在僞們之前。忽然，黑暗罩住了通家林，在咒罵的聲中飛也似的逃去了。其實，伊爾埃·苗羅米底「從未知道，也沒夢想，他會來到這座城堡，向通家林興戰。」

還有首彬琳納說到英雄騰南·伊維娜弗基（Dunay Ivanovich）的妻子，怎樣誇口凱費城內的射手無人超於其上。當她與她的丈夫賽武時，她的丈夫果然敗於她的手下。

古代歌頌善戰女傑的彬琳納亦復不少。耶穌紀元之前，關於俄國婦女豪俠的歷史事蹟，亦比比皆是。載入賓福提尼史冊的事件，有凱費城太子斯夫亞吐司夫（Prince Svyatoslav）的武士的戰事。迨至此場惡戰終了後，在打掃敵人屍體時，發覺其中許多穿好戰冑的女子，躺在丈夫的屍邊。她們生時，曾英勇的向敵人殺戮。這種記錄，直保存至今。「Byzantine Emperor Mauricius, German Archbishop, St. Boniface。」其中並載有斯拉夫（Slav）女子，對於這種忠忱，表示無限愛慕和讚嘆。「她們爲了戰死的丈夫而殉身，是多麼偉大啊！」

設以這樣的看法，對於下列一首古代彬琳納則不難了解。文賽栗薩·尼鳩栗希尼（Vasilissa）

Nikulshane聽到太子弗蘭迪美，要殺死她，決以終生相託的丈夫，而同她結婚，她便毅然拒絕了這種結合，並設法避免太子所吩咐的致死她丈夫的苦役。但是她的丈夫，卻咒罵着爲她而受到的痛苦，所以，對於文賽栗薩的忠告，置之不聞，終以被戮。此時，太子弗蘭迪美便想來接近她。但是文賽栗薩卻婉言相拒。太子遂擯棄了她，並用兩個勇士看守著。未幾，這個女子，決以身殉丈夫。「坦尼拉·底納莎基」(Danila Denisich)，最親愛的友朋，對他深深的一躬，又一躬，「忽然對那兩個看守她的勇士道：

「唉，唉，我的兩個勇士，

去對那弗蘭迪美太子說：

那曠野裏，有我個最親愛的朋友坦尼拉·底納莎基，

他躺在曠野裏，永不會離開我的！

然後，文賽栗薩抽出一柄剛刀，

刮開她的粉胸，

瞋鬚她的媚目，

葬兩個勇士低頭爲她哭泣……」

古代俄國婦女，種種的特性，多半隱約在民間詩歌裏——小歌和童謠——古代風俗裏以及古代形態，古代禮節之間，一代一代的傳下，保存到較近。平心而論，她們是愛自由，能獨立選擇配偶，確實，

她們社交的技巧，絕非後於男子。在「古代俄國納斯安史冊」(The Ancient Russian Chronicle of Nestor)上，載有這樣的一段：每逢季節和遊戲的時候，女子先約好男子，以澆水的方法，來謀他倆的結合。太子泡隆底斯凱(Polotsk)的女兒羅基亞特，毅然拒絕太子弗蘭迪美的婚姻。因為弗蘭迪美是奴隸婦女的兒子。在十六十七世期的莫斯科維底帝俄時代(Muscovite Russia)，婦女的地位，是不堪思議的。

彬琳納所載的事實，暗示着耶穌紀元之前，俄國婦女，自由選擇配偶，往往並不徵求男子方面的同意。又有首詩，講到勇士駝彼拉亞·匿金提基(Dobrynya Nikitch)在郊外，遇到一位騎着馬的女子，遂即向她挑釁。但是這女子『用了她的金紅鎖鏈，將小小的駝彼拉亞取住，放入一口深袋裏，袋回家中。這個女子向他解說到：「她為愛情所感動」向他求婚。終成了眷屬。』

母權存在於俄國人民和一般斯拉夫民族之間，比較歐洲其他的種族，要久長得多。關於這一方面，歷史家波凱羅維斯基(Pokrovskiy)，(蘇俄文化史作者)對於歐洲印第安的 Pater, Vater, Pere 字根，曾作翔實的闡明。並謂這些字根，在斯拉夫民族之間，是絕對沒有的，至於稱呼姊姊的兒子，母親的兄弟與妻子的母親，都有特別的字眼，以資區別。

有些學者，尤其是維納斯文化歷學派的學者，謂斯拉夫民族的種種特質，設以拉丁民族與日耳曼民族相較，斯拉夫民族則完全屬於母權遺襲下來的一種典型的民族。不過這種學說與問題，固然

值得注意的，而這裏雅難作進一步的探討。

雖然，觀察這些事實，誠然是很感興趣的。譬如，古代斯拉夫民族之間，宗族親疏的決定，是由母性方面，而不由父性方面，終以在十一世紀所草成的俄國法典（*Ruskaya Pravda*）第一款裏，就有凡姊妹的兒子，如犯了謀害罪，就親誼而論，須就最近血統門頭上，加以判斷。所以，在古代斯拉夫民族裏，形成家庭中心人物的，屬母親而不屬父親。迨至父權昌盛時代，母親仍操縱全家的治理，土地的耕耘和生產的工業，而男子還是在外打獵，幾乎很少是在家的。再如，在古代俄國，所謂保護異性的法律，比較日耳曼民族，要注重得多。這些事實，顯然可以看出，婦女非但在司法可以獨立，即求卜與戰，和財產權方面，任何婦女，可不徵丈夫的同意，隨意加以處置。設丈夫不得妻子的同意，即使妻子的裝奩，亦不能隨便掉動。

俄國文化歷史學者，桑斯哥夫（*Shashkov*）在俄國婦女史（*History of Russian Women*）裏說：「斯拉夫的文化是由婦女開導的。迨至婦女，尤其俄國婦女，成為廢物，備為奴隸的時候，才把孕育在原始文化中的精良種子，使斯拉夫民族，得與西歐並駕齊驅，此種事實，現於俄國民族之間的，更為顯著。緣此而論，若謂民族為愛自由，而反獲得奴隸的意義，則難同日而語了。」

蓋有一時期，謂 *Slave* 為 *Slave*（奴隸）」

第一個統治斯拉夫民族，而博譽最榮的，就是一位智美兩全的女子。她善於斷案，能於創法，並能

維持制度和和平。像這樣的女子，在波瑞斯（Polse）之中，有古代克萊苛城（Cracow）統治者的女兒溫特（Vanda）。溫特也是位著名有美有智的女子。在格支基（Czechs）之中，則有Amazon領袖莉比莎（Libusha），她創造了憲法，把男子的各種權利，剝削殆盡，而造成一種女治的國家。在她未死之前，曾指定勃萊鳩（Prague）怎樣的建造，並預言將來怎樣的興盛和富裕。

開俄國歷史第一頁的，便是一位超羣拔類的奧李家公主（Princess Olga），她統治凱費城，計有十餘年之久。在丈夫伊戈太子（Prince Igor）驟然暴死之後，（九四五年至九七五年）她等到她的兒子斯弗亞吐斯拉夫（Svyatoslav）長大後，她遂露角於軍旅之中，宛如一員勇士，先以消滅敵營的智士，然後，從容報了丈夫的死仇。此後，奧李家，遂巡遊各地，到處施賑免稅，及至Tsargrad Constantinople，據說，在那兒，她是受了洗禮。——無論如何，她傾心於基督教的——迨後，她又頒法律，引新制，總之，她是位世紀中博得民心的偉大人物，她的神威和智慧，在俄國人民，還留着光明偉大的紀念。像這樣的紀念，即使對於男子，亦是很少的。當時，奧李家遊歷所乘的車子，現在還保存在彼斯哥夫（Pskov）她的故鄉裏。

耶穌紀元之前的婦女社會的地位，無疑深受異教信仰的影響。她們神祕的智慧和能力，她們探求自然祕密的智識，她們先知先覺的天賦，和療治疾病的能力，以及傳教師的精神，得着合宜的發展。不過，對於奧李家所以能享大名，不是因為她是侯爵階級或享有各種特權的女子，祇是因為她能守

節，能撫子女，能報夫仇的寡婦。在古代的俄國，凡有子女的寡婦，尤其有兒子的寡婦，依斯拉夫時代遺襲下來的風俗，便能承受家庭中的絕對的權利。即使一個普通女子，在耶穌紀元之前的俄國，亦有崇高的地位，因為古代俄國彬琳納裏，所載的許多英雄豪士，都是由母親教誨領大的。如沒有子女的寡婦，咸以「孤兒苦女」相待之。到了基督中世，尊崇母親的心理，遂移到「神母」(Mother of God)方面。如今，「神母」即為世界各處人民所尊重。唯各處懸有「神母」神像的教堂，終不若俄國尊崇得虔誠。

那時，凡是太子的妻子——古代俄國太子，多為惱門(Norman)民族的後裔，非為斯拉夫民族的後裔——概能引見大使，並能與鄰國大使議和。九四五年，伊戈太子，賓禪提尼帝，皇康斯坦丁第七 (Byzantine Emperors Constantine VII) 和羅曼那斯第一 (Romanos I)，簽定協約時在俄國出使方面，明明載有許多俄國的女大使。

俄國的公主，非但有自己的城堡，甚至軍隊的費用，亦係自己籌備的，而沒有爵位的普通婦女，往往亦擁有土地，鄉村，財富等物，這種種，悉歸婦女管理。再者，俄國婦女在很早的時候，即有代人出庭辯護與委為代表的權利，並且得法庭額外的保護，甚之享有特殊的權利。譬如，假使任何人冤屈了女子，其處罰必行加重。這種權利，在俄國史上，到了婦女的被征服，已達登峯造極的時代，尚且還保存着。不過，婦女在耶穌紀元之前所享受的大部分的自由和獨立，早在數世紀之前，就消失掉了。

二 基督時代——婦女爲教堂及國家所征服

由於希臘正宗基督教一千年來的潛移默化，（在這過渡的期間，尤其是在所謂 Muscovy 初葉）東西兩歐，樹立了一重壁壘，即使俄國人民和拉丁丁了的斯拉夫民族之間的情形，也起了大大的變化。當然，婦女的地位，不無有些振動。究其原因，就是基督教侵入了賓禪提姆（Byzantium）的一片淨土。而留有原始童貞的俄國，備受詭辯式的都市文化，洪水氾濫似的侵蝕。自然形態的國家，不無總有移動了。——自東沮西，茫然一片草原和森林——隨這洪水而來的，是些教條式和僧僧式的文化。漫視生命，着重虛無，缺乏現實的精神。至於那些深奧的心靈解說，和那超脫塵欲的僧僧，對於俄國民族的特質，非但格格不合，並且深遭反抗和仇視。

那些歐洲最年青的青年，爲生命而奔馳的天真民族，此時，還沈溺在偉大的宇宙和自然的威脅中。那賞美樂生的人生，怎能靡談修道，超凡和遁世自高的理想呢。但是，僧僧式的文學，遂譯了俄國文字，以詆譭賓禪提尼民族的不道德和淫穢，詆譭上層階級婦女的，尤爲激烈。真是出乎原始狀態的俄國的意外。毒液的天癸概念，和意義，遂從地球各部，集中到賓禪提尼。整個的世界，充滿着女子天生「不潔」罪惡和咎戾的希臘偏見。這種偏見，風行了數百年，復後，又整個的分散到北土去（Northern soil）。那種高張的氣焰，使俄國的物質環境，實際狀況，無暇加以考慮，不惜牽強附會，喻女子爲心靈

的魔鬼和罪惡。如此，不得不用賤視女子的方法，來奴隸女子：所謂無價值的東西。

在早期基督世紀，所謂雙重信仰（Two-fold faith）的時代——所謂雙重信仰，即是一種宗教的調和主義，混合了僧侶式的概念，與外表的禮節，並參以通俗神學和野史的情緒——古代俄國婦女的地位，遂漸入變遷之中。然而此時的俄國婦女，仍是丈夫的賓客。在十一世紀之末，范爾地米·麻娜曼喬斯公爵（Prince Vladimir Monomachos），在他的著名的閨箴中，還勸解男子愛他的妻子，雖然他小心翼翼的加上一句：「妻子已失去管理男子的權力」但是，家庭關係經基督法律嚴格限止之後，與前則大不相同。多夫多妻的制度，隨意的離婚遂乘機而興。父系家庭，因此得以相當的發展。血緣的法則，則取決於社會的經濟的情形，形成了輓近俄國牢不可破的深根。女子自由選擇配偶的權力，則逐漸消滅。至少統治階級的女子，是如此的。十二世紀初葉，所記錄下的女子嫖娼，因為那時東方風俗普遍的流行，幾全為父母所主持。

婦女，在家庭方面，逐漸被丈夫征服。同時蒂莉姆（Teren），亦出頭露面——蒂莉姆是禁錮婦女，隔絕世界一切，而建造的大廈——俄國的貴族階級興建蒂莉姆，不論在意義或建築方面，均作征服女子的唯一目標。這種制度，自然很接近閉門修道概念的傾向。結果，那些貴族家庭的女子，遂慢慢失去婦女原有的地位。范爾地米·麻娜曼喬斯亦不能以他的金石之言：「捨勞動而外，修道不能拯救你昇天」的，教誨他的女子。到了俄國中古時代，婦女偉蹟的記載，已不可觀。那時的修道院，竟成了